

英語教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1.開設給非英教系修習之英文領域課程不得計為英教系英文領域學分 2.本系開設之英文領域課程為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、「英文三」、「英文四」各在大一上、下學期及大二上、下學期開設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-1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45學分)	基本能力課程 (23學分)	英語發音訓練	2		一年級
		西洋兒童文學導論	3		一年級
		英語聽講訓練		2	一年級
		英語語言學概論		3	一年級
		英文寫作		2	二年級
		進階英文寫作	2		二年級
		英國文學	3		二年級
		英語會話		2	二年級
		中英翻譯		2	三年級
		英語演說與報告	2		四年級
	核心課程 (22學分)	英語教學概論	3		二年級
		外語習得		3	二年級
		英語教材教法	3		三年級
		語言課程設計		3	三年級
		英語發音教學		3	三年級
		英語教學評量	3		四年級
		英語教學專題	2		四年級
	英語專題製作		2	四年級	
專業選修 (35學分)			35	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修滿35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（詳見英教系網頁）	
其餘選修 (18學分)			18	1.其餘選修課程只要符合學校規定，學生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中自由選課 2.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檢定始得畢業。未通過者，則須依本系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修習專業選修內之「英語能力密集訓練」課程，方能畢業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